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的几点思考

张宇红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演形式、知识和技能以及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以及各个群体和团体所属的环境和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它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二是表演艺术；三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四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是传统的手工艺技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各个国家、各民族的生活方式、智慧与情感的活的载体，是一个活的财富，一切以人为本；它更注重的是技能、技术、知识的承传。

人类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极为丰富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我们宝贵的历史财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现代传媒的发展，中国加入WTO的实现，特别是面对发达国家的“强势文化”渗透，一些靠口头和行为传承的各种民间文艺（民间文学、民间美术）、传统工艺、手工艺以及民俗传统传说（礼仪、节庆）等，正渐渐地远离我们而去，抢救与保护濒临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时不我待。

一、充分确立政府在保护与抢救中的主导地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范畴，民族民间文化抢救与保护是一项长期而又繁重的工作任务，必须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紧紧依靠各级政府的组织和领导，由各地文化部门牵头来实施完成。

首先，政府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是抢救和保护的关键所在。没有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和各地各级政府的相应规章制度，人们是不会形成自觉参与抢救与保护的意识以及相关的行为的。我是重庆市群众艺术馆综合业务部的一名业务干部，在今年4月份对重庆市的涪陵区、綦江县以及南川市等七个区（市）县文化馆进行了摸底调查，发现除了巴南区文化局出台了140号文件，万盛区文体局作了布置以外，其他五个地区只是把在今年全市文化局科股长年会上的有关抢救与保护的精神作了口头上的传达，并没有着手来实施，因为心中没底，怎样运作，处于观望状态，等待着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的统一布署。在20世纪80年代中，正是在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下，才完成了三套集成的收集、整理、编辑和出版工作。

其次，设立专项基金，是抢救与保护的有力保障。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项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需要较大投入的工作。深入基层采风、收集整理所需的设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是，以我们重庆为例，大多数文化馆只能维持人员的人头经费，业务开展经费相当匮乏，用于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费几乎为零，面对一些濒危的民间非物质文化束手无策。因此，只有把抢救与保护工作变为政府行为，以政府出面协调，把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增加投入，只有资金落实、配套到位，人们的保护意识才能加强，抢救与保护工作才能有保障。当然，仅仅靠政府加大投入是不够的，还得合理使用和管理，切实做到

专款专用。此外，应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形成全社会和全体人民共同参与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建设的良好局面。

第三，建立健全相关的激励机制（如设立奖励专项基金、奖励对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资源整合，经济扶持等方面的特殊功能，使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二、加大宣传力度，培育公众的保护意识

人们常说：“越是民族的 就越是世界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民的劳动创造与智慧的结晶。民族民间语言和艺术、习俗、礼仪、节庆等，共同构成了我们生活的基本方式，传递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是维护国家和民族生存、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也是我们发展先进文化的民族根基和重要的精神资源。“中华民族之所以能够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在于拥有了真正体现鲜活民族精神的，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践之中创造的文化。”（孙家正语）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指出：“‘实施保护’工程，保护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文化资源、人文环境、民族素质等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要要素的功能，可以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必要条件”。民间非物质文化是原生态的，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要珍惜民族的优秀文化，保护好民族民间文化的创造，应通过报刊的副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配合文化部门，组织开展具有高水准、高品位的民间艺术展览、展示以及比赛、交流等群众文化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再有，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优秀的精华部分纳入大、中、小学教材，培养青少年保

护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民族民间文化的良好氛围。抢救与保护，我们责无旁贷。

三、认真普查，摸清家底，是我们文化（艺术）馆人的职责所在

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会议上强调：“在保护物质形态文化遗产的同时，应重视保护好散布于民间的各族人民创造和流传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化处于原生状态，更鲜活、更生动、更具生命力。它是我们劳动人民几千年的文化创造，其中虽然有封建性的糟粕，但更多的是民族的精华，承载着鲜活的民族精神，也是我们中华民族独立于世界之林的精神基石。抢救与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是我们文化工作者的重要责任。”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的主力军应是在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政府文化职能部门领导下的由省到乡的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文化（艺术）馆是国家设立的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事业机构，其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档案，做好宣传保护工作。从省市到区县到乡镇都有群众文化的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的对象触及千家万户，便利的工作条件和与广大群众的近距离接触，更容易发现并搜集到流传和散存于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艺术）馆拥有音乐、舞蹈、文学、戏剧曲艺、美术摄影、书法等艺术门类人才，在搜集、整理、承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上有着独特的优势，理所应当责无旁贷地担当起这份责任。

第一，要尽快组建摸底班子，深入基层开展普查工作。普查摸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重视、支持与配合。要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要调动各种人力物力，组建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拨出专项经费，为普查、摸清家底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二，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工作精神，深入镇、乡进行地毯式的调查。可通过召开座谈会，和民间艺人交朋友，进行尊重和谐、轻松式的调查访问以及走访民间老艺人等多种方式收集素材，全面了解并掌握本地区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状况，在分析和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为哪些该保护，哪些不该保护提供依据。

第三，在摸底、收集素材中，尽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保存录像、录音、图片、文字记录等材料，在普查基础上编制名录，分门别类，建立好档案资料，为深入研究、整理、挖掘、保护、开发奠定基础。

第四，在摸底调查中，要注意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不漏项目，突出重点。通过抓试点，推出典型，形成示范，总结经验，摸索出开展保护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四、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走向市场，产生品牌效益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极为丰富，品类繁多，不仅有民间文学、民间美术、传统工艺、手工艺（如雕刻、年画、剪纸）还包括民族语言、服饰、饮食、风尚习俗以及民间礼仪、节庆、竞技活动等表现形式，我们可一边保护、抢救，一边开发。如可将民间美术设计在人们的日常用品中，或产品的包装上面；将传统工艺、手工艺制作成有特色的纪念品；结合旅游开发，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平台，让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有一个鲜活再现的载体。如在景区的某些景点上，用民间故事、传说、典故等加以渲染，由此吸引游客兴趣，开阔游客视野，增长知识，陶冶情趣。再加以村寨建筑（昆明的民族文化村）、古镇街市（丽江四方街）、传统手工艺现场制作（陶艺、传统手工造纸），使人们身临其境，感受原汁原味的民间艺术和民间风俗，既为旅游事业增加了文化内涵，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保护、继承和发展，两者互动互

进，相得益彰。再如，万盛区把该区“民族风情艺术团”置于万盛石林景区内，演出民族歌舞。艺术团在继承传统苗族舞蹈的基础上，融入时代精神风貌和时代生活气息，创作出了《夜郎神韵》、《苗山彩虹》等一大批有一定艺术感染力的苗族风情舞蹈，使万盛石林景区知名度大大提高，同时也使这传统的苗族舞蹈得以保存、发展。这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市场结合起来，换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反过来再用于补足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项工作的经费不足，何乐而不为呢？可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有利于传承、延续、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

综上所述，人类口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伟大文明的结晶，是我们全人类共同的财富。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责任，2003年第32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的出台，使抢救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走向制度化，有章可循。让我们携起手来，为保护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而努力吧。

参考文献：

- [1]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 [2]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规划纲要》
- [3]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工作简报第2、3、5期

作者信息

张宇红，重庆市群众艺术馆。

从花鼓灯的保护 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体系的构建

谢克林

中国民间歌舞——花鼓灯是汉族最具代表性的民间舞蹈，是淮河文化在舞蹈方面的集中体现，它有着世界上最丰富系统的舞蹈语言体系，是最能用肢体语言表达复杂情节和人物的民间舞蹈之一，自古及今，始终以华夏文明的主体形象出现，屹立于世界舞蹈文化之林中。

花鼓灯自中国宋代以后，在淮河中游二十多个县市流行。上世纪初的安徽蚌埠、淮南等是主要流行区域，每个乡镇至少都有两个以上的民间舞队——花鼓灯班子，有的达三、四个之多，有“千班锣鼓百班灯”之说。但由于农村城市化、文化多样化的冲击，花鼓灯原生态环境恶化，传承人老化和贫困化，普及度弱化，艺术特征淡化或被同化，播布范围迅速萎缩，已临近消亡。花鼓灯这种严峻的生存状态对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具有普遍性。面对这种危在旦夕的状况，指望某一项措施就能使之脱离险境是不现实的，必须对花鼓灯进行立体的、综合的、全面的抢救和保护 构建以“本体”保护机制为核心层、以“软性”机制为内层、以“刚性”机制为保护层的完整的保护机制结构体系。这不仅对于花鼓灯的持久保护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对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具有启示作用。

一、以法制建设为核心，构建花鼓灯的“刚性”机制保护层

所谓刚性机制，是指机制本身具有的原则性、公正性、权威性、稳定性和强制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而言，最常见的是行政、规划、经济和法律四种机制。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法制机制。

1.行政机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在中国社会环境下，必须坚持政府主导。首先是要成立相应的行政机构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近年来，我们在花鼓灯保护方面，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县、乡、村也分别建立了以主要领导负责的相应领导机构，从而构建起了花鼓灯保护的行政网络，上级关于花鼓灯保护的重大决策能够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得以执行。第二要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我市从去年起把开始花鼓灯保护列入有关区县政府年度目标，变部门行为为政府行动，引起了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极大地推动了保护工作。但就全国而言，建立长效机制要从中央做起，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省一级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像考核经济工作一样考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第三，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播布范围，依靠强有力的行政手段，推进部门协作和区域合作，以对民族文化负责任的精神形成保护工作的合力，以开放的心态建立资源共享机制，从而形成保护工作的整体强势。在现阶段，建立和完善这种上下通达的行政机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至关重要的。

2.规划机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抓手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同城市建设一样，规划是龙头。一个内容涵盖保护思路、总体目标、阶段性进展、保障措施、成果价值评估等方面，并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专业规划是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因此从去年以来，我们就在中国艺术研究院专家的指导下，积极探讨花鼓灯的保护模式，结合实际制定了以保护花鼓灯生

态、形态和优质基因活体传承为核心的十年保护规划。一年来，我们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日程，有条不紊地推进项目的落实，保证了保护工作的连续性和时效性。实践告诉我们，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一个符合某种艺术形式保护规律的规划对保护进程的把握和总体目标的实现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这样一个关系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规划必须得到政府的批准才能具有广泛行政约束力。

3. 经济机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前提

经济机制或者说投入机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投入大的公益性事业，必须有可靠的经费支持作保障，建立起完善的投入机制。当前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突出感到的就是保护经费存在着应急、短期行为。就全国来讲，去年国家财政投入了 600 万元，今年又投入了 2000 万元，这对启动和推进保护工作来讲是非常重要的。但就形成投入机制来讲还不够，应进一步明确文化保护经费在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例。这样不仅可以解决中央财政的长期投入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为地方政府树立了表率，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产生持久性的影响。就我市开展花鼓灯保护工作来讲，去年以来，市政府已投入了近千万元，这在保护工作之初是必需的，起到了打开局面的作用。但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地方政府很难承担起这样大规模的长期投入。因此从中央到地方要建立起比较稳定可靠、相互补充的投入机制。首先，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建立起明确的、量化的从国家—省—市—县四级地方经费投入配套机制，形成比较稳定的经费来源，这是解决非物质遗产保护投入问题最有效的方式；其次，政府要强制落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争取更大范围、更多资金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第三，引入市场机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家可以通过发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彩票募集资金，地方则可以对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实行

招商引资，通过股份合作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护工作。

4.法制机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保障

非物质遗产保护是长期的工作，必须有法律作为保障。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社会关注度总体上有所提高。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软”任务，在社会比较浮躁、急功近利的状态下，这项工作是否受到重视，行政领导是否有力、规划是否科学、投入机制是否完善等，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地方党委、政府和文化部门主要领导的文化素质和个人爱好；同时地方有关部门往往择利而从，对一些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如捐赠、财税优惠政策等往往视而不见。人为的因素在起决定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带有很大的随意性、短期性和不确定性。要解决这一问题，借鉴国外经验，文化保护，立法先行，要尽快建立法律保护方式。去年我市积极探索，市人大制定了花鼓灯保护规定，对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这样的法规层次不高，其约束力和实施范围不能覆盖花鼓灯流行区域。因此要求国家加快立法进程，尽快颁布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代替行政法规，依靠法律的普遍约束力和公正严肃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传承、管理、投入、保护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破坏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行为做出强制规范，实施全国一体化的管理，这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长久之计。在国家没有出台法律之前，省一级人大应颁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性法规，启动和推进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以专业性保护为核心，构筑花鼓灯“软性”机制内层

花鼓灯是世界上最大的民族——九亿中国汉族人的代表性舞蹈艺术。花鼓灯的300多个语汇,50多种基本步伐，生动地记录

了汉族人体文化发展轨迹和肢体语言符号，是迄今为至世界上单一语汇最多、最丰富系统的民族民间舞蹈语言体系，是人类舞蹈史上一种特殊的内容十分丰富的文化形态，标志着中国汉族民间舞蹈语言的表现力和系统性等方面，在人类民族民间舞蹈语言体系中占有的重要位置和所达到的高度，对研究舞蹈语言的表现力、系统性和规律性以及人体文化学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和比较价值，代表了汉民族民间原生态舞蹈文化发展的最高成就。

花鼓灯这种非常强的专业性和学术性的特点，要求花鼓灯的保护工作必须尊重其内在规律。要以专业性保护为核心，建立起以专家工作机制、评估机制、创新开发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为主要内容的“软性”机制内层。

1. 专家工作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强大的学术后盾和科研工作的鼎力支撑，专家的介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巨大作用。这方面我们有着非常深刻的体会。以前花鼓灯女角“兰花”都是男扮女的，上世纪50年代在吴晓邦等艺术大师的倡导下，改成女演女的。这种角色的改变符合了现代人的审美观，很快在花鼓灯播布区流传开来。如果现在还是男的扮演“兰花”恐怕这种艺术就很难再传衍下去，这是突显专家作用的一个方面。在花鼓灯保护方面，我们与中国艺术研究院舞蹈研究所合作，主动接受国家最高层次的专家指导，成立了以中国艺术研究院专家为主要成员的花鼓灯保护专业委员会，并邀请他们到蚌埠开展学术讲座、业务指导和保护方案的论证工作。可以说我市花鼓灯保护工作从启动、规划制定与论证、保护项目的实施到申报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整个进程都得到了专家的靠前指导，使我市的花鼓灯保护工作从一开始就有一个很高的起点，体现了保护工作专业性特色。因此我们认为，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成立专业委员会，具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工作

提供科学咨询、理论指导和业务支持，更能促进保护工作科学化、专业化，也可以使保护工作少走弯路，加快保护工作进程。

2.评估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长期的任务、动态的过程，需要建立起比较科学的评估体系。这个评估体系的参与者应由专家和当地民众组成，评估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个别访问等，评估的内容主要是政府重视程度、民众关注度、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生态环境的保护、文化形态的流变、艺人的生存环境、继承人的培养、经费使用效率、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等。通过评估——了解掌握专家对保护工作的真实评价——吸纳专家和民众的意见——改进和提高，从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呈螺旋式上升，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3.创新开发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积极进行文化创新是璞和玉的关系。我们既要保持传统血脉不断，保住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根源，又要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与时俱进过程中出现的被人们认可的新形态、新现象。创新方面，在尊重原创群体的精神权利，标注产生该作品的群体或地区的前提下，允许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进行改编，创作精致的舞台作品，获得新的精神享受和经济效益。前不久，我们蚌埠市在吸收花鼓灯原生元素的基础上，运用现代导演技法、舞美设计理念和现代化的灯光音响创作了一台大型歌舞诗《好一个花鼓灯》，在10月29日的中国花鼓灯会上，受到了专家和观众的普遍好评。开发方面，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经济互动的机制。在保护民族文化真实性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做成民间文化保护项目带动文化产业，也可以把民间文化保护项目作为文化产业的一个点，借助文化产业使民间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在这方面，今年我们根据全市旅游开发总体规划，正在花鼓灯保护村落建立花鼓灯民俗村，通过做成文化保护项目成为旅游开发的一个亮点，拉动周边文化产业发展。这样，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势就能转化为经济效益，又反过来支持抢救、保护、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4.人才培养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专业性很强同时范围又很广的工作，需要有一支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来完成。因此今年以来，我们注重加强花鼓灯队伍建设。一是成立了花鼓灯保护工作办公室，统率区域内花鼓灯保护工作，及时了解、通报进展情况，做好与省、国家保护中心的衔接工作；二是将通过进修、深造等多种途径到2006年培养30名从事花鼓灯田间保护、软件设计、网络服务等专职花鼓灯保护人才，直接从事花鼓灯一线保护工作，同时，在花鼓灯流行区域培训志愿者队伍，建立花鼓灯保护网络体系。

三、以传承花鼓灯民俗为核心，构筑花鼓灯本体保护核心层

花鼓灯曾经是淮河流域人民节庆、春会庙会、婚丧嫁娶等传统风俗活动中的一种仪式，一种人们玩乐的形式和群众性的歌舞活动。这种约定俗成的民俗机制存在了几百年。它贯穿于社会生活，是淮河文化存在的现实表征和传承延续方式。人们通过身临其境的体验，不仅使生活充满生机和乐趣，更重要的是接受蕴含在这种仪式中的社会文化意识和影响，形成人们文化心理上的认同。这种民俗机制是花鼓灯所以长盛不衰的根本原因。

但自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破四旧”“移风易俗”和80年代开始的文化多元化的大规模冲击以来，花鼓灯的生态环境改变了，形态特征异化了，活体传承断层了，表达花鼓灯本体的形式和优质基因被破坏丢失，花鼓灯在人们的心目中不再美了、不再神圣了，逐渐被人们遗弃了，与之相关连的花鼓灯作为民俗的风尚、习惯和礼仪的机制随之改变，已被时尚的、非传统化的仪式所代

替。像过去娶亲是由灯班子迎来送往，现在代之以西洋式婚礼，过去丧葬都是请灯班子跳花鼓灯，所谓“带着花鼓灯西归”，而现在改成了请基督教唱诗班吟颂祷告词，等等。

面对这种急剧的民俗异化，当务之急是要恢复花鼓灯民俗环境、民俗内涵和民俗传承渠道，使花鼓灯赖以生存的生态相沿、形态相袭、基因相传，让花鼓灯“活”过来，美起来，使之成为主导社会生活与时俱进的新风俗。

1. 在民俗环境上，建立花鼓灯生态保护区机制

花鼓灯的产生和生存同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有着它自己的生态环境系统。这个生态环境系统一般是由淮河流域特色的建筑村落、祭祀的土地庙、宽敞的打谷场、独特的农家生活生产环境等组成。但随着农村现代化进程步伐的加快，花鼓灯原生态村落、老艺人原状生活环境、玩灯场所等花鼓灯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突变。淮河流域民居特色的村落建筑被农民砖瓦房或小楼所取代，老艺人玩灯的场地已荡然无存，具有艺人个体特性差异的服装道具也都变成了规格统一的舶来品。而且这种文化变迁正在日益加快，花鼓灯赖以生存的原生态环境也正在加快被侵蚀消失。随着生态环境的失落，依附于它的花鼓灯艺术也必将随之凋敝。花鼓灯的根和源将不可避免地枯萎，花鼓灯的消亡或变异也就是自然而然了。

为了抢救、保护和传承花鼓灯生态，从去年起我们开始建立花鼓灯生态保护区的机制，计划对花鼓灯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无形遗产进行整体保护、原地保护和居民自己保护，使花鼓灯做为民俗首先在保护区得到恢复。但由于淮河流域开放发展较早，典型的花鼓灯原生态系统破坏严重，建设保护区的难度是很大的。为此我们提出了恢复与保护同步的工作思路。即选择能够反映花鼓灯生态系统特点、历史上花鼓灯底蕴深厚、目前有老艺人和灯班子存在的自然村落建立保护区。这个保护区由核心区、次核心区和外围保护区三个部分组成。核心区采取的是恢复

重建方式，即在村落边择地建设打谷场、祭祀场、艺人起居室、工艺制作间及家具陈列室，逐步恢复生发农家生态环境，次核心区为毗邻核心区的自然村落，采取的是就地保护的方式。在建筑上，保存老房，建设新房也要与核心区的建筑风格相一致。外围保护区则由与次核心区相联结的村落组成，保证花鼓灯在一个相对大的范围内的延续和主导地位，同时起一道防火墙的作用，将外来文化对花鼓灯优质基因侵害降到最低程度。

2.在民俗内涵上，建立花鼓灯形态保护机制，保护和传承花鼓灯的文化空间、基本形式、形态特征和优质基因

(1) 建立花鼓灯文化空间机制。关于花鼓灯的源流，民间传说始于涂山氏国（今安徽怀远县境内）祭祀大禹。时至今天，安徽怀远仍然保持着农历三月二十八日赶涂山庙会，在禹王庙前打锣鼓、跳花鼓灯的习俗。这种习俗已经延续一千多年，它不仅见证花鼓灯的存在，而且赋予了花鼓灯丰富的淮河文化内涵、灵感及源泉，已成为凝聚淮河两岸民众共同的约定俗成的习俗。为此我们认定农历三月二十八日的涂山庙会为花鼓灯文化空间，在涂山脚下修建大的赛灯场，恢复在这一天举行大规模庙会赛灯会。通过这种文化空间机制的作用，使花鼓灯形态能够长久地保存下去。同时逐步建立与旅游产业相结合的机制，使之成为一种经常的祭祀性民俗文化表演活动。

(2) 建立教学机制保护花鼓灯的基本形式。花鼓灯的基本形式主要包括：演出组织：灯班子强调规范性，要求人员 23人以上。锣鼓队9人以上（包括鼓手、大锣手、大钹手、小钹手、小锣手、脆锣手、吹“尖子”）演员 12人以上（兰花、鼓架子、伞把子）以及灯头和灯混子。②主要角色的服饰：强调一致性。兰花上身穿大襟村姑服，下身穿灯笼裤或裙子，梳独辫，头戴一绸球、两边缀以约 65厘米长的飘带至脸侧部 额前系“勒子”起先脚穿“衬子”，后来改为穿布鞋。兰花使用的道具为扇和巾，表演时左手拿巾 右手执折扇。鼓架子 上身着对襟中装 头扎帕巾 腰系彩带，

脚穿布鞋。这种服饰特点有别于其它舞种服饰，具有淮河流域地方特色。③演出程序：强调次序性。开场锣一文伞把子或丑鼓出场—武伞把子上场—大花场—转场歌—坐楼歌—小花场—盘鼓—后场小戏这种演出流程已经成为人们观看花鼓灯的习惯。

演出内容：强调完整性。特别是大花场、小花场和盘鼓都有着非常固定的次序和丰富的内容，是花鼓灯艺术魅力和艺术风格之所在，必须完整地展示出来。以上花鼓灯的四种基本形式的保护具有外在性和统一性，可以通过编著教科书的方式使之流传下去。

(3) 建立活体传承机制保护花鼓灯的形态特征。花鼓灯舞蹈和音乐的优质基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节奏型——鲜明、复杂多变；②步伐——鲜明、复杂多变；③显要动作部位及其动作流程——动静格局时间差比较复杂；④呼吸型——自然型和非自然型交替与结合；⑤典型舞蹈造型——拧、倾结合，丰富多姿；⑥锣鼓音乐—规范而灵活，与动作匹配并具复杂度；等等。同时，花鼓灯的舞蹈语汇有的来源于自然、劳动，有的完全是艺人自己的创造（如“小金莲”冯国佩的“俏步”），有的即使属于同一个动作，也因人而异，如“风摆柳”、“小金莲”与“小白鞋”（郑九如）韵味也大不相同。从以上所列花鼓灯的优质基因，我们不难看出，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灵活多变、复杂度高、具有鲜明的艺人个性；花鼓灯的舞蹈和音乐语汇靠文字、录音、图象是不能完整地保存下来的，必须靠老艺人的口传身授才能完成。建立活体传承机制对于保护像花鼓灯这样的具有民族标志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 建立花鼓灯博物馆式的保护机制。花鼓灯舞蹈语汇的鲜明的艺人化特点，决定了花鼓灯的优质因子容易丢失，因而对花鼓灯在活体传承的同时，采取博物馆式保护也是非常必要的。运用文字描述、实物资料征集等传统手段和录音、摄影、摄像等现代科技手段尽可能地记录和保存花鼓灯生态环境的变迁、艺术

形式的变化、艺人风格的特点等多方面情况，通过图片、影像、文字的展示，为过去的花鼓灯史做出立体的、形象生动的印证，也可使人们更为简捷方便地了解花鼓灯。

3.在民俗传承渠道上，建立优质基因载体的保护机制和传承机制

花鼓灯民俗的传承，首先要保护好拥有优质基因的载体——花鼓灯艺人。

(1)建立激励机制。安徽省命名了十大花鼓灯艺人，蚌埠市制定了花鼓灯传承人管理办法，成立了专家委员会，5年命名一次传承人，对花鼓灯流派代表人物授于荣誉称号，指派专人跟踪记录艺人的生活情况，邀请他们参加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在新闻媒体上介绍他们的艺术风格，对生育他们的父母及师傅树碑立传，对能够带徒传艺的艺人政府还给予一定的奖励。这样做不仅是对艺人自身艺术价值的肯定，更重要的是起导向作用，体现政府保护花鼓灯的鲜明态度，从而引起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

(2)建立资助机制。花鼓灯的传承人都是农民，学花鼓灯的人大多也是农民，他们没有固定的收入，生活都非常困难。因此从去年起我们开始资助艺人行动，不定期地给每位传承人一定的经济支持，对能够带徒学艺的艺人另外给予奖励，对被师傅认可的徒弟也给予补助，这在很大程度上稳定了传承。在工作中，我们感到，对艺人们的资助，政府要主动地承担起责任，经济资助上要建立长期的稳定的补贴机制，同时要建立医保机制，延长艺人的艺术生命。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艺人生活问题，让艺人们安心传艺学艺。

其次，要建立以祖传式活体传承为核心的传承机制体系。

(1)建立花鼓灯传承谱系。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我们就在花鼓灯主要流行区域考证花鼓灯传承情况，通过查考家谱、史料、道具实物和老艺人的回忆等方式，初步对花鼓灯的主要流派